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385號

債 權 人 湖濱新綻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郭芯榆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林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區分所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(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、62號、66號、68號、70號、76號、78號)。

(三)提出催繳管理費掛號郵件回執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